

頗為全面。【Stephen B. Brush, “Who Owns Native Culture? (Book Review)”, *Current Anthropology*, 45:5 (December 2004).】此書亦是少數人類學家把文化、法律、知識產權與民主自由綜合討論的著作，開啓了人類學家參與知識產權法律討論的學術空間。不過，亦如Neacsu所指，作者雖然提出依賴法案的危機和重視文化能動者溝通的空間，但作者並沒有提出具體的建議，以疏解目前全球面臨的文化爭議。【Dana Neacsu, “Who Owns Native Culture? (Book Review)”, *New York Law Journal*, May 25, 2004, p.2.】作者於書末所提出的「有限度共有產權」(limited common property)的概念亦沒有詳細闡述，未有具體的應用方案。我認爲，作者強調以文化完整性爲依歸，盡可能讓不同社會能動者在互相尊重的場所上溝通的見解固然重要，但在文化商品化的大洪流中，過份依恃人的自律性，同樣潛在危機。文化遺產保護的種種千絲萬縷的議題，仍待深思。

區可屏

澳大利亞迪肯大學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賦役史研究》，合肥：黃山書社，2004年，280頁。

本書收入了自《清代賦役制度演變新探》（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一書之後，陳支平先生陸續發表的考察明清賦役史的相關論文。通過仔細分析契約文書、置產簿、糧丁冊、碑刻等民間歷史文獻，本書對明清的賦役制度進行了詳實的考訂，並在此基礎上對這個時期的王朝與地方社會之間的關係進行了反思。

全書分爲兩卷，共計十三章。上卷爲明代篇，包括四章，中心論題是明代的戶籍制度。第一章從明代福建人口數據不實的問題出發，考察了明代前期福建戶籍管理的變動及民間戶籍的重構問題，並對明代黃冊制度及民間戶籍管理制度作了討論，指出明代福建官府在冊的戶名並非實在戶名，而是民間用於納糧應役的「花戶」。第二章進一步探討了明代福建戶籍管理的實態，認爲明代福建地方政府對民間戶口失控，並不自明代中葉始；而是發端於明初承襲宋元舊冊與民間自報的戶籍管理政策，其結果是，官方無從掌握民間實在戶口，民間則形成將戶籍私下交易與處理的私例。第三章討論的是明代福建賦役制度的區域性特徵，認爲與同期江南、華北等區域相比，明

代福建的差役負擔較重，民田負擔比官田重，官民田稅糧長期分則與負擔不均，指出明代福建之所以可能並未認真實行糧長制度與魚鱗圖冊，與當地賦役制度的上述特徵淵源甚密。第四章通過分析徽州程氏《置產簿》，引申了第一、二章對明代戶籍制度的討論，不僅顯示了福建官方戶籍失實的情形，而且指出此情況在徽州也很普遍，徽州之田土及其賦役負擔也經常採取私相授受的形式，結果官方無從掌握民間的戶口、田土數據及其變動。

下卷為清代篇，包括九章。除繼續上卷對戶籍制度的討論外，下卷重點對清代的賦役制度進行了考察。根據涉及的論題，這九章大體可分成四組。第一章側重從制度運作的角度，對清代賦役關係進行宏觀的考察，認為清代的黃冊、魚鱗圖冊與實際嚴重脫節，賦役負擔長期名不符實，財政格局與社會經濟實態不相協調，清代的賦役政策調整也難收實效。第二、五章考察的是清代賦役制度在福建的實施情形。第二章集中考察了清代易知由單和自封投櫃制度在福建的具體實施情形，指出相關的催科制度，在福建可追溯至明代萬曆年間，但入清後遲至康熙朝中期才開始全面推行，不過在明清兩代都無法制止官府與胥吏額外需索陋規的現象。第五章對福建實施攤丁入畝的時間進行了考訂，認為在福建的不少地區，攤丁入畝制度在雍正二年（1724）以後才推行，至乾隆十二年（1747）才最終完成，因此較其他區域為遲。

第三、四章討論的是清代福建戶籍管理的實態。第三章考察了清代徽州民間戶糧的登記、交納、轉移、規避等的具體情形，進一步引申了上卷對明代戶籍制度的討論。第四章重點考察了清代臺灣田賦徵收的情形，對清代臺灣田賦失控的情形、官府在冊戶籍的性質進行了討論，並考訂了民間田賦的實際負擔問題，認為由於經濟開發的特殊性，清代臺灣的田賦負擔較內地輕微得多。從第五章開始，作者側重對清代前期福建的各種附加稅費、雜役的徵收、徵派情形進行了探討。第五章除考訂攤丁入畝在福建的實施時間外，還對攤丁入畝、耗羨歸公、養廉銀等制度的成效進行了評價，指出這些制度實施後，並未根本杜絕附加稅費，因此，對這些制度的估計不宜過於樂觀。第六章討論的「大當」之役，乃是清代初、前期施行於福建的一種徭役名目，作者以閩西永定縣鄉紳廖冀亨的《求可堂自記》為基礎，結合地方志資料，考證了這種徭役的歷史沿革，討論了這一制度對福建社會經濟的負面影響。第七、八章考察了明末「三餉加派」在清初的沿襲情形，對清初廢除加派的所謂「仁政」進行了重新估計，認為這些政策並未得到認真推行。第九章在分析康熙朝湖廣黃梅知縣李成林的《令梅治狀》的基礎上，討論了「三藩」叛亂期間朝廷濫徵賦役的史實。

在短序中，作者強調通過分析民間歷史文獻，考察明清賦役制度史。這其實正是本書採取的一個基本研究路徑，作者之所以能對各種「成說」提出獨到的見解，也正得益於此。學界對明清賦役制度史的研究，長期以來依賴正史、政書、地方志等官方文獻。如對戶籍制度的討論，學界向來依賴對黃冊的分析。由於黃冊是特定戶籍制度下的產物，戶籍制度本身的弊病，也相應存在於黃冊之中。因此，單純根據黃冊等官方文獻，也許可了解制度的創設意圖與具體規章，却無從知曉其推行的過程、成效及與地方社會的關係。基於這一考慮，深入搜集、解讀各種民間歷史文獻，在方法論上說毋寧是非常重要的。作者對明清戶籍制度的討論，在不忽視政書、地方志等官方文獻的情況下，廣泛利用了契約文書、置產簿、糧丁冊等民間文獻，從而重新估計了明清戶籍賦役制度的得失，並對戶籍賦役制度下的王朝與地方社會之間的關係進行了具體的討論。

明清時期的戶籍賦役制度，歷來就是學界關注的一大論題。梁方仲、韋慶遠等前輩學者曾就此做過專題研究【參見梁方仲，〈明代的戶帖〉、〈明代黃冊考〉，均收入劉志偉編，《梁方仲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61）】。1980年代以來，片山剛、劉志偉、鄭振滿、欒成顯等主要根據族譜與地方志資料，先後考察了明清廣東、福建、徽州等地的戶籍制度，深化了今天對這一重要制度的認識【參見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欒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片山剛的論文散見於《史學雜誌》、《東洋學報》等刊物，詳見劉志偉上揭書導論】。這些研究顯示，明清官方在冊戶口並非現實生活中的家庭，而是民間納糧應役的一個符號；在一戶之下，往往是一個或數個宗族；爲了承擔賦役，在這一總戶內部及不同總戶之間，形成了錯綜複雜的經濟社會關係。本書對福建、徽州等地戶籍制度的研究，通過利用族譜之外的民間歷史文獻，印證了上述看法。如作者對清代徽州賦役冊籍的分析，先是利用置產簿與抄契簿收存的契約文書，考察文書中出現的賦役戶名，發現賦役戶名延續達二百多年。然後根據糧丁冊，考察戶籍形態下總戶與子戶如何承擔賦役的問題。最後通過分析契約文書，討論賦役戶名私相授受的情形。在考察明清賦役制度的基礎上，本書還對明清王朝與地方社會之間關係進行了總體的評價。作者在分析制度的實施過程中反復申論：儘管明清王朝在體制上是中央集權的，但由於無法有效地

控制戶口、田土數據及其變動，實際上也就無法有效地控制地方社會的運作，因此，地方社會的運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鄉族關係的調節。也就是說，明清戶籍賦役制度的運作，主要不是依靠官方立法與行政手段，而是通過鄉族關係來維繫的。

總之，本書應置於1980年代以來明清賦役制度史研究新動向的背景下來進行閱讀。這一新的研究取向一改長期以來依賴官方文獻的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轉而通過挖掘、解讀民間歷史文獻，通過尋找這些文獻內在的脈絡，演繹出對制度史進行自下而上研究的新路子，結果使打通制度史與社會史、對制度史進行社會史分析成其為可能。本書為如何開展這方面的研究提供了具體的例子。未來的研究需要思考的問題是，如何在更系統地把握不同類型的公私文獻之間的內在脈絡的基礎上，更為有機地結合制度史與社會史研究，做到「自下」而不忽視「而上」，在「下」與「上」、鄉族與國家、地方社會與王朝體制、區域史與大歷史、社會史考察與文化史分析之間，找到內在的邏輯與歷史聯繫，在此基礎上重新審視傳統中國社會的運作機制。

劉永華 唐慶紅
廈門大學歷史學系

趙華富，《徽州宗族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4年，3，616頁。

從學術史來看，中國宗族研究複雜多樣。毛澤東的《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將「族權」作為封建四大權力之一，開啓了國內學界「革命」話語下的宗族研究；另一方面，西方人類學親屬制度研究者，出於回應無文字傳統之大洋洲和非洲的宗族研究之目的，對中國宗族研究亦深有興趣。近年來，無論何種類型的宗族研究，都在超越「革命」話語，對中國宗族的系譜原則、運作機制等問題進行深入探討，並越來越將宗族視為一個社會歷史過程，將宗族看成是歷史過程中的宗法原則、意識形態和明中葉以後商業化力量作用的結果。趙華富《徽州宗族研究》就是在這樣的學術史背景下推出的一部徽州地區宗族研究專著。

《徽州宗族研究》一書以近五十萬字的篇幅，集中研究徽州一地之宗族歷史，資料豐富是其一大特色。作者趙華富先生由元史學入徽州學研究，重視歷史文獻乃其一貫之研究風格。據作者自己說，為了撰著本書，從1990年